

# 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吉行政审批发〔2024〕46号

---

## 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20 万吨水稳 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宏坤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有关专家对《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20 万吨水稳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并形成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你单位拟建设的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20 万吨水稳

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项目编码：2104-141028-89-01-343417，位于吉县车城乡车城村东 1.0km 处。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12265.82 m<sup>2</sup>，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20 万吨水稳混凝土。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场地建设 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和 1 条水稳混凝土生产线，购置相关设备，并完善环保及公用工程等相关设备设施。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本次为重大变动后重新报批，厂区两条混凝土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均已建设完成，本次建设主要为新建破碎筛分厂房，购置破碎机、振动筛和拌热再生设备等，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部分场地清理平整、基础开挖、建构筑物施工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

一、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及本批复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场地采取施工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



上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运营期骨料堆场全封闭，地面全部硬化，并配套可以覆盖堆场的喷淋洒水装置，卸料设置移动雾炮机；料斗置于全封闭骨料堆场内，在每个受料斗上方设集尘罩，废气经收集后，设全封闭皮带走廊，皮带运输机机头、机尾设置刮板+收料设施，废气经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烘干筒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烘干、筛分、提升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引风机负压引入设备配套现有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的二级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设低氮燃烧器，经处理后由1根10m高排气筒排放；矿粉筒仓配置一套布袋除尘器，经1根离地面22m高排气筒排放；搅拌过程产生的含沥青烟废气、沥青储罐呼吸孔废气、再生料烘干废气经集气装置统一收集，采用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法对沥青烟进行治理，处理达标后尾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干燥滚筒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破碎筛分车间全封闭，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配置一套布袋除尘器，经1根离地面19m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机进料口尽量降低砂石骨料落料跌落高度，并在输送末端砂石骨料、水泥的皮带跌落点处各安装一个集气罩，收集的气体通过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9m高排气筒排放。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建设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

尘。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配套的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抑尘；厂区生产废水中作业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洗车废水经配套的隔油池+沉淀池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工程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要求按规定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必须按有关要求配装密闭装置。施工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并加盖每日清运。运营期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除尘灰、废石料、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及废棉纱、废活性炭等危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滴漏沥青、拌合残渣、电捕沥青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置施工围挡，避免大噪声机械集中施工，禁止夜间施工。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摆放布局，加强设备维护，运输车辆在经过人口居住地时应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加强管理，避开居民休息时间。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内容实施。项目建成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吉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要依法履行职责，对项目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你公司应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